统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常规统计工作中 统计调查对象违法 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易制毒化对迟报统 计资料或者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设计 原始记录、统计台 账违法行为的行政 处罚学品实地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予以通报: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
-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对重大国情国力调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 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 (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 (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 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 警告, 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